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地檢署

受　刑　人　洪永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永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受刑人洪永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送監執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執行中。茲因受刑人於115年9月2日經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73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3月13日，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縮刑日數為64日，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1月8日，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珈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